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冠廷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郭冠廷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依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45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2,9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即補正如附表所示編號1 ）。

二、又為便利訴訟之進行，以免兩造時間、勞力及金錢之浪費，並請一併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編號2 至3 項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
（續上頁）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20 元
2	被告郭冠廷、郭忠雨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3	說明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及計算方式